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存

编制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存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隆

联系方式：13806696222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806696222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54

附件 2 营业执照58

附件 3 工况证明5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66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96

附件 6 危废台账9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01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105

附件 9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106

附件 10 车间照片107

附件 11 验收意见108

附件 12 监测方案116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23

附件 14 应急预案127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28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51

附件 17 水费单（2024 年）152

附件 18 公示情况153

前言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拆解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3〕0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28MAC60ML678001U）。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1%。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委托个人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28MAC60ML678001U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 2、关于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3)07号],2023年5月2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1-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1-7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1-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总量
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1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 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油烟排放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备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均为 2000m³/h。

3、噪声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GB5085.7-2019) 鉴别。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208t/a、氨氮 0.021t/a、总氮 0.062t/a、VOCs 0.11/a、烟粉尘 0.153t/a。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进行削减替代。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拆解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3〕0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328MAC60ML678001U）。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1%。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12%；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人，其中20人在厂区内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类型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12月-2025.2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中、大型车（主要为重型卡车、轻型卡车、普通客车）	1500辆/a	375辆	1500辆/a	1500辆/a
2		报废小型车	7500辆/a	1875辆	7500辆/a	7500辆/a
3		新能源汽车	500辆/a	125辆	500辆/a	500辆/a
4		摩托车	500辆/a	125辆	500辆/a	500辆/a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厂界北侧为文成县百丈漈镇荣鑫水泥预制品厂，厂界东侧为温州图伟制动器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隔创业路为空地。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小车拆解设备	1	机动车举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冷媒回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钻孔抽油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机动车翻转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玻璃切割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精细化拆解平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手持液压大力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扒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废油收集桶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紧急洗眼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玻璃吸盘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接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钢瓶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19	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油液储存容器（200L）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大车拆解	1	冷媒回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顶孔抽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拆车一体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大车地沟滑架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集油容器	套	6	6	与环评一致
	8	大车地沟防护栏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接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1	轮胎周转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座椅周转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车桥周转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车门周转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蓄电池周转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发动机吊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蓄电池存放容器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9	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10	安全工具柜	套	9	9	与环评一致
	11	手动拆解工具	套	11	11	与环评一致
新能源设备	1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蓄电池放电装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双柱举升一体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吊具、夹臂、机械手、电池拆装 举升机拆装工作台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气动工具总成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绝缘断电拆解工具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漏电检测仪、放电棒等辅助工具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8	绝缘防护服 5KV 以下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9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紧急洗眼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机械手、夹臂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运输及重型 设备	1	地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叉车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拖车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存储量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 (2024.12-2025.2) 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 耗量
1	报废中、大型车	辆	16	1500	375	1500
2	报废小型车	辆	174	7500	1875	7500
3	新能源汽车	辆	37	500	125	500
4	摩托车	辆	60	500	125	500
5	液压油	t	0.18	0.18	0.004	0.16
6	水	t	/	1898.82	/	740
7	电	万度	/	3	0.7	2.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4年用水740吨；其中生活用水500t/a，产污系数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400t/a，地面清洗用水240t/a，初期雨水按环评预计2640.8t/a，生产废水产生量约2832.8t/a，污水总排放量3232.8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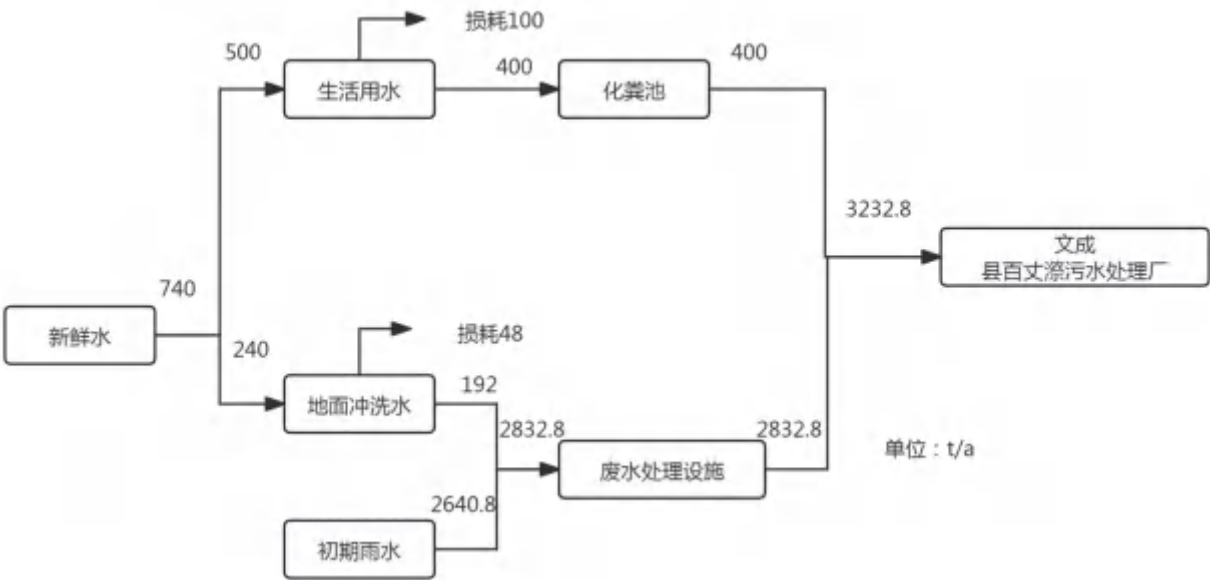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拆解报废汽车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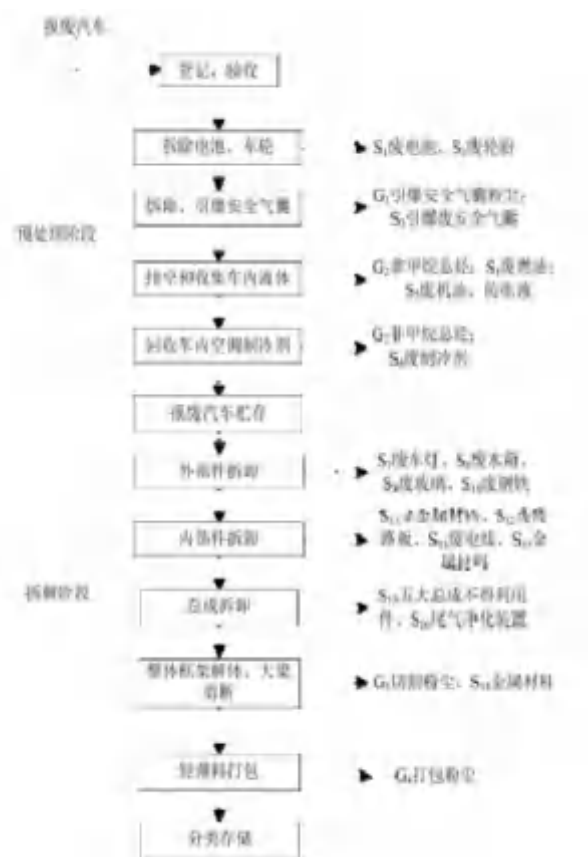


图2-4 拆解报废汽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拆解报废汽车工艺说明：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报废汽车存储

①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存放区存储。

②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

③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2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

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④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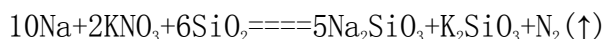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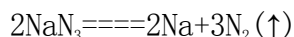
报废汽车检查登记后过地磅，过地磅后的汽车置于预处理区处理。

①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②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液化气罐。

③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安全气囊系统送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装置包括：箱体和底部安装支腿、上部箱门，内部的安全气囊夹具，底板上有泄压口、除尘箱、电池槽和引爆线等。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色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拆解车间内。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④采用油液收集装置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

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⑤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4）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拆解工艺如下：

①拆除车灯、油箱、水箱、玻璃等外部件；

②拆除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废电线电缆、废电路板等，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③依次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等部件；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⑤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

（5）打包

项目拆解完成后的报废车的车架、车厢等，直接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项目压实打包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块状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拆解报废摩托车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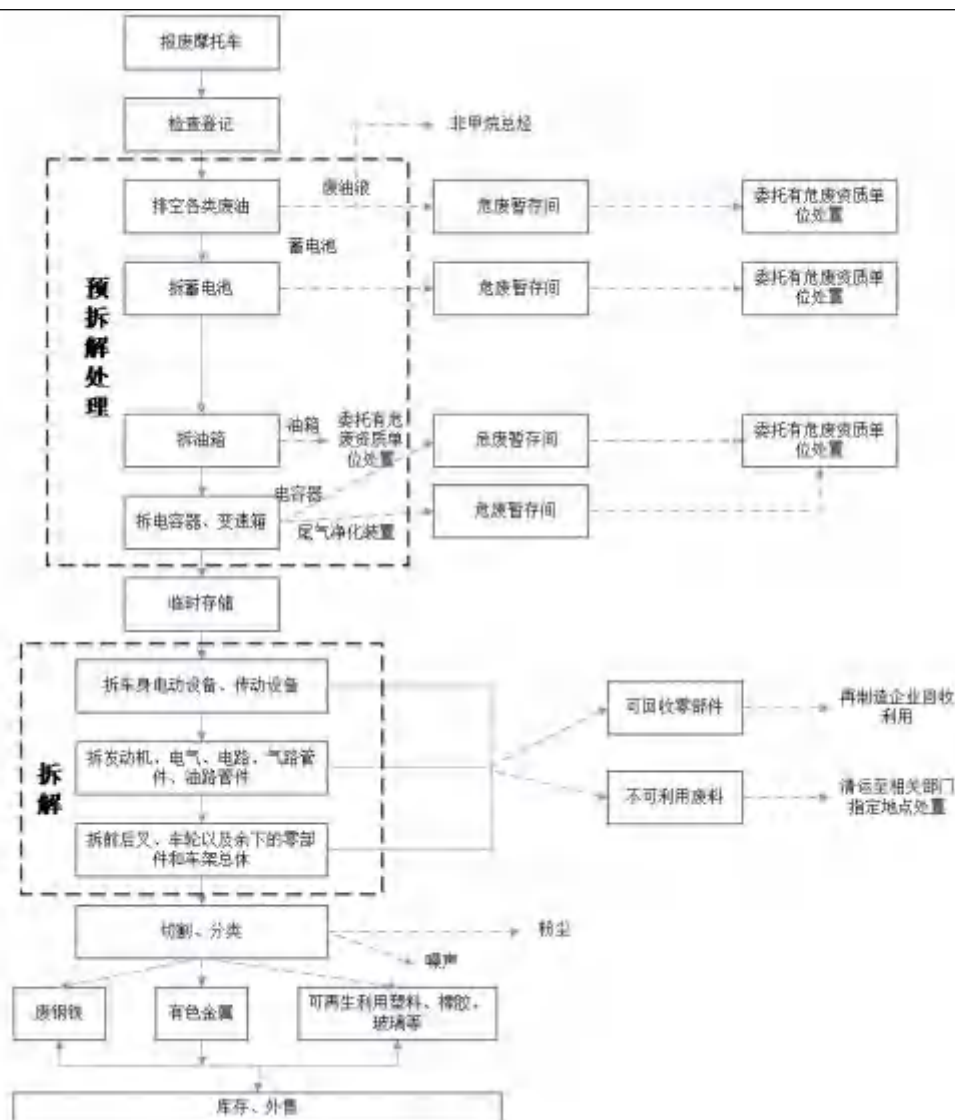


图2-5 拆解报废摩托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拆解报废摩托车工艺说明：

（1）预处理

- ①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抽油机）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存放；
- ②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专门贮存处；
- ③再拆除油箱；
- ④再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暂存至危废储存间。

（2）存储

- ①避免侧放、倒放；
- ②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3) 拆解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电动及传动设备，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施设备；

②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4) 剪切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用剪切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以便外卖运输，不进行深度破碎。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其中3#厂房由其他企业生产使用。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危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与环评一致	否

		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其中3#厂房由其他企业生产使用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图 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季度排放量t (2024.12-2025.2)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00	400	化粪池	1	文成县百丈漈 污水处理厂
2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48	192	废水处理设施	1	
3	初期雨水	下雨	660.2	2640.8			
合计				3232.8	/		



3.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恶臭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引爆安全气囊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		
3	打包粉尘	打包		
4	制冷剂废气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油料有机废气	油料回收		
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集气照片			有机废气集气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照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液，废滤芯，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餐饮废油脂，含汞开关。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油液（HW08 900-199-08），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 900-045-49），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 900-049-50），隔油池废油（HW08 900-210-08），废水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制冷液（HW49 900-999-49），废滤芯（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和含汞开关（HW29 900-024-2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单位清运，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和含汞开关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共建设 6 个，每个危废仓库10平米，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由危废公司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凳	一般固废	7.26	0.6	7.2	环卫清运
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	总成拆解	固态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后桥、车架	一般固废	16051.91	1300	1560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回收利用
废钢铁	整车框架解体	固态	废钢铁	一般固废	6801.6	550	6600	
废有色金属材料	拆解	固态	废有色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273.7	22	264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非金属材料	拆解	固态	废非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345	25	300	
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	固态	废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45	3	36	
废车灯	拆除车灯	固态	灯管	一般固废	82.5	6.5	78	
废轮胎	拆除车轮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513	40	480	
废电线	拆除电线	固态	金属、橡胶	一般固废	125.6	10	120	
废动力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固态	电池	一般固废	70	5.2	62.4	
回收粉尘	烟尘净化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0.983	0.08	0.96	
其他不可利用	拆解	固态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一般固废	2760.55	230	2760	
餐饮废油脂	食堂餐饮	液态	油脂	一般固废	0.05	0.004	0.048	油脂回收单位回收
废铅酸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固态	含铅废物	危险废物	170	12	144	暂存厂区内6个危废仓库，暂未签订2025年危废处置协议
废油液	车内液体	液体	废机油、防冻液等	危险废物	36.5	3	3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拆除其他电子部件	固态	金属、树脂等	危险废物	1.12	0.09	1.08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	危险废物	20.75	1.5	18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液体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2	0.015	0.1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14.99	1.2	14.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17	0.3	3.6	
废制冷液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液体	R12、R134a等	危险废物	2	0.15	1.8	
废滤芯	拆解机油、燃油过滤系统	固态	粘有废油的废滤芯	危险废物	30.25	2.5	30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残留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0.0008	0.0096	

含汞开关	拆解开关	固态	含汞开关	危险废物	0.525	0.04	0.48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5	20
废气处理		10
固废处理		25
噪声		5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55	60
总投资	500	5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技术(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t/h)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技术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已落实。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油料收集过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2),风量为5000m³/h。切割、打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1),总风量为9000m³/h。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3),总风量为2000m³/h。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	已落实。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车间东侧，共设置6个危废暂存间，每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30m²，6个危废暂存间分别为废电池暂存间、废油液、废制冷液暂存间、废滤芯暂存间、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区、污泥暂存区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固态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等）。废电池暂存间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并采用PE材质桶储存，用于废旧电池的存储，本项目只对电池进行整个拆除，不再进行电池部拆解。各个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储存。	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单位清运，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和含汞开关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共建设6个，每个危废仓库10平米，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由危废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08t/a、氨氮0.021t/a、总氮0.062t/a、VOCs0.11t/a、烟粉尘0.153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62t/a、氨氮0.016t/a、总氮0.0481t/a，VOCs0.065t/a、烟粉尘0.14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08t/a、氨氮0.021t/a、总氮0.062t/a、VOCs0.11t/a、烟粉尘0.15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同时，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之后依托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阻隔以及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到达各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固废

在日常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正常情况下，项目危险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

该建设项目符合文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水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④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3）0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4.12.31	万润 241230-1A1-2	191 mg/L	183 mg/L	2.1	10	合格
		万润 241230-1C1-2	22 mg/L	22 mg/L	0	1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B1-2	92 mg/L	90 mg/L	1.1	10	合格
		万润 241231-2C1-2	16 mg/L	16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万润 241230-1A1-2	0.95 mg/L	0.95 mg/L	0	10	合格
		万润 241230-1C1-2	0.09 mg/L	0.08 mg/L	5.9	1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A1-2	0.80 mg/L	0.81 mg/L	0.6	10	合格
		万润 241231-2C1-2	0.07 mg/L	0.06 mg/L	7.7	10	合格
总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A1-2	18.6 mg/L	18.5 mg/L	0.3	5	合格
		万润 241230-1B2-2	7.54 mg/L	7.39 mg/L	1.0	5	合格
		万润 241231-2A1-2	16.5 mg/L	16.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A1-2	5.10 mg/L	5.08 mg/L	0.2	10	合格
		万润 241230-1B1-2	1.53 mg/L	1.54 mg/L	0.3	10	合格
		万润 241231-2A1-2	4.70 mg/L	4.67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12.31	万润 241230-1G3	1.94 mg/m ³	1.91 mg/m ³	0.8	15	合格
		万润 241231-2G3	1.91 mg/m ³	1.92 mg/m ³	0.3	15	合格
		万润 241230-1J3	1.44 mg/m ³	1.44 mg/m ³	0	20	合格
		万润 241230-1L3	1.44 mg/m ³	1.44 mg/m ³	0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J3	1.44 mg/m ³	1.42 mg/m ³	0.7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L3	1.45 mg/m ³	1.44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万润 241230-1C4-2	24 mg/L	23 mg/L	2.1	2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C4-2	16 mg/L	15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万润 241230-1C4-2	0.09 mg/L	0.10 mg/L	5.3	2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C4-2	0.07 mg/L	0.06 mg/L	7.7	20	合格
总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C4-2	1.34 mg/L	1.36 mg/L	0.7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C4-2	0.95 mg/L	0.92 mg/L	1.6	20	合格
氨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C4-2	0.291 mg/L	0.283 mg/L	1.4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C4-2	0.148 mg/L	0.133 mg/L	5.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油烟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2.1 µg	22.1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5.1.1	15.1 µg	25.2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2	25.8 µg	40.3 µg	15.0 µg	96.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2	15.3 µg	25.4 µg	1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1.1	0 µg	1080 µg	1000 µg	108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2025.1.1	10.0 µg	9.99 µg	0.1	5	合格
总氮	2025.1.2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氨氮	2025.1.2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油类	2025.1.1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油烟	2025.1.1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17 mg/m ³	7.6	10	合格
		8.84 mg/m ³	8.37 mg/m ³	5.3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1.1	500 mg/L	474 mg/L	5.2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31-2025.1.5	210 mg/L	211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2025.1.6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2.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2.3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

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42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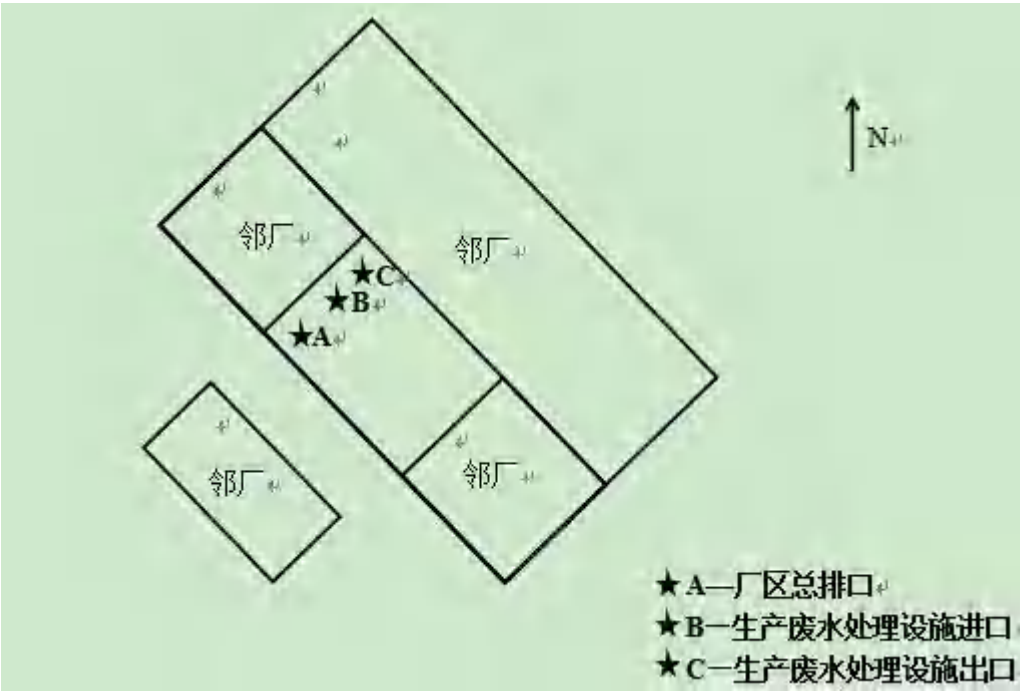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I 下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K			2天，每天监测3次
	下风向L			
	厂区内M	非甲烷总烃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H	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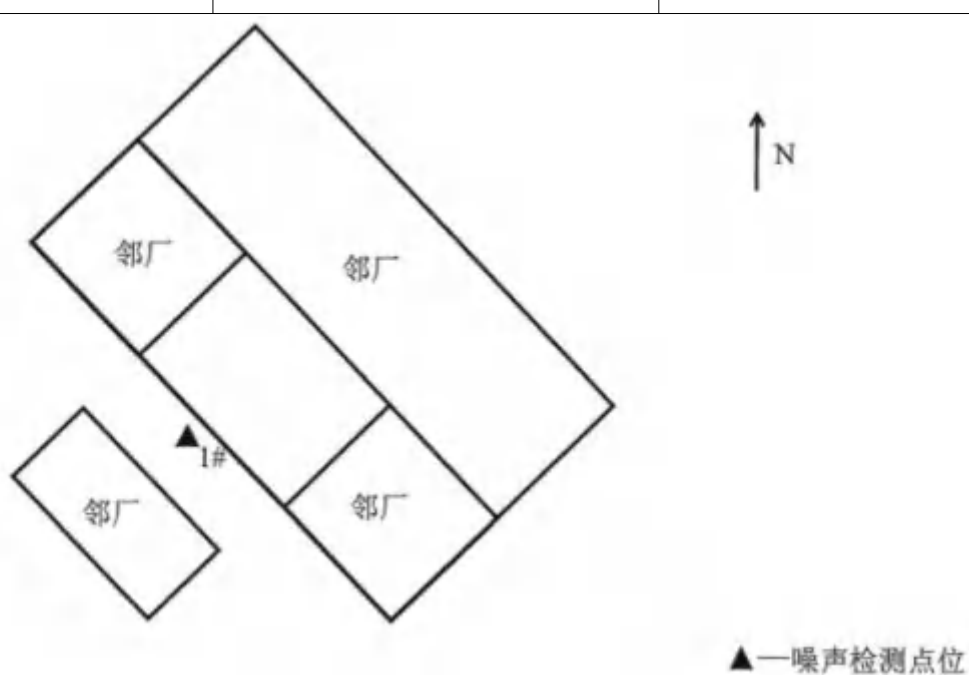
○D—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E—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F—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I、J、K、L—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M—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单位清运，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和含汞开关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共建设 6 个，每个危废仓库10平米，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由危废公司处置。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0	09:00-10:00	晴	8.9	101.3	1.7	西南
	11:00-12:00	晴	12.1	101.2	1.7	西南
	13:00-14:00	晴	14.8	101.1	1.6	西南
	15:18-15:30	晴	15.0	101.1	1.6	西南
2024.12.31	09:00-10:00	晴	9.6	101.3	1.6	西南
	11:00-12:00	晴	11.7	101.2	1.7	西南
	13:00-14:00	晴	13.8	101.1	1.6	西南
	15:15-15:27	晴	13.5	101.1	1.6	西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及类型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12月-2025.2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30	2024.12.31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中、大型车	1500辆/a	375辆	1500辆/a	4.0	4.5	93.5%
	报废小型车	7500辆/a	1875辆	7500辆/a	22	22	96.8%
	新能源汽车	500辆/a	125辆	500辆/a	1.5	1.5	90.0%
	摩托车	500辆/a	125辆	500辆/a	1.5	1.5	90.0%

注：年工作日为33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12.30	2024.12.31
小车拆解	1	机动车举升机	台	1	1	1	1

设备	2	冷媒回收机	台	1	1	1	1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套	1	1	1	1
	4	钻孔抽油机	套	1	1	1	1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1	1	1	1
	6	机动车翻转机	台	1	1	1	1
	7	玻璃切割器	台	1	1	1	1
	8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套	1	1	1	1
	9	精细化拆解平台	台	1	1	1	1
	10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1	1
	11	手持液压大力剪	台	1	1	1	1
	12	扒胎机	台	1	1	1	1
	1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	1
	14	废油收集桶	套	1	1	1	1
	15	紧急洗眼器	台	1	1	1	1
	16	玻璃吸盘	套	1	1	1	1
	17	接油机	台	1	1	1	1
	18	钢瓶	个	5	5	5	5
	19	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1	1	1
	20	油液储存容器（200L）	个	5	5	5	5
大车拆解	1	冷媒回收机	台	1	1	1	1
	2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套	1	1	1	1
	3	顶孔抽油机	台	1	1	1	1
	4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台	1	1	1	1
	5	拆车一体机	台	1	1	1	1
	6	大车地沟滑架	套	1	1	1	1
	7	集油容器	套	6	6	6	6
	8	大车地沟防护栏	只	1	1	1	1
	9	接油机	台	1	1	1	1
辅助设备	1	轮胎周转车	台	1	1	1	1
	2	座椅周转车	台	2	2	2	2
	3	车桥周转车	台	2	2	2	2
	4	车门周转车	台	1	1	1	1
	5	蓄电池周转车	台	1	1	1	1
	6	发动机吊架	台	1	1	1	1

	7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台	1	1	1	1
	8	蓄电池存放容器	个	5	5	5	5
	9	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个	5	5	5	5
	10	安全工具柜	套	9	9	8	8
	11	手动拆解工具	套	11	11	10	10
新能源设备	1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套	1	1	1	1
	2	蓄电池放电装备	套	1	1	1	1
	3	双柱举升一体机	台	1	1	1	1
	4	吊具、夹臂、机械手、 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 作台	套	1	1	1	1
	5	气动工具总成	套	1	1	1	1
	6	绝缘断电拆解工具	套	1	1	1	1
	7	漏电检测仪、放电棒等 辅助工具	套	1	1	1	1
	8	绝缘防护服 5KV 以下	套	2	2	2	2
	9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台	1	1	1	1
	10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台	1	1	1	1
	11	紧急洗眼器	台	1	1	1	1
	12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台	1	1	1	1
	13	机械手、夹臂	套	1	1	1	1
运输及重 型设备	1	地磅	台	1	1	1	1
	2	叉车	辆	1	1	1	1
	3	拖车	辆	1	1	1	1
	4	打包机	台	1	1	1	1
环保设备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3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30	09:00-10:00	上风 向I	总悬浮 颗粒物	0.210	0.330	1.0	达标
	11:00-12:00			0.217			
	13:00-14:00			0.229			
	09:00-10:00	下风 向J		0.314			
	11:00-12:00			0.316			
	13:00-14:00			0.328			
	09:00-10:00	下风 向K		0.327			
	11:00-12:00			0.330			
	13:00-14:00			0.317			
	09:00-10:00	下风 向L		0.324			
	11:00-12:00			0.321			
	13:00-14:00			0.310			
2024.12.31	09:00-10:00	上风 向I	总悬浮 颗粒物	0.221	0.325	1.0	达标
	11:00-12:00			0.221			
	13:00-14:00			0.214			
	09:00-10:00	下风 向J		0.309			
	11:00-12:00			0.314			
	13:00-14:00			0.325			
	09:00-10:00	下风 向K		0.318			
	11:00-12:00			0.322			
	13:00-14:00			0.316			
	09:00-10:00	下风 向L		0.325			
	11:00-12:00			0.307			
	13:00-14:00			0.313			
2024.12.30	09:00-10:00	上风 向I	非甲烷 总烃	1.21	1.44	4.0	达标
	11:00-12:00			1.23			
	13:00-14:00			1.21			
	09:00-10:00	下风 向J		1.44			
	11:00-12:00			1.44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00-14:00			1.44			
	09:00-10:00	下风向K		1.43			
	11:00-12:00			1.41			
	13:00-14:00			1.43			
	09:00-10:00	下风向L		1.43			
	11:00-12:00			1.42			
	13:00-14:00			1.44			
2024.12.31	09:00-10:00	上风向I	非甲烷总烃	1.22	1.44	4.0	达标
	11:00-12:00			1.23			
	13:00-14:00			1.24			
	09:00-10:00	下风向J		1.43			
	11:00-12:00			1.44			
	13:00-14:00			1.43			
	09:00-10:00	下风向K		1.42			
	11:00-12:00			1.41			
	13:00-14:00			1.41			
	09:00-10:00	下风向L		1.44			
	11:00-12:00			1.43			
	13:00-14:00			1.4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30	9:06	上风向I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10			<10			
	13:15			<10			
	15:18			<10			
	9:12	下风向J		<10			
	11:16			<10			
	13:21			<10			
	15:24			<10			
	9:15	下风		<10			

	11:19	向K		<10			
	13:24			<10			
	15:27			<10			
	9:18	下风向L		<10			
	11:22			<10			
	13:27			<10			
	15:30			<10			
	2024.12.31	9:02		上风向I			
11:07		<10					
13:10		<10					
15:15		<10					
9:08		下风向J	<10				
11:13			<10				
13:16			<10				
15:21			<10				
9:11		下风向K	<10				
11:16			<10				
13:19			<10				
15:24			<10				
9:14		下风向L	<10				
11:19			<10				
13:22			<10				
15:27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30	09:00-10:00	厂区内M	非甲烷总烃	1.46	1.48	6	达标
	11:00-12:00			1.48			

	13:00-14:00			1.46			
2024.12.31	09:00-10:00	厂区内 M		1.43	1.68	6	达标
	11:00-12:00			1.41			
	13:00-14:00			1.4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30	颗粒物	/	3434	<20 (8)	<20	< 6.87×10 ⁻²	/	/	/
				<20 (9)					
				<20 (8)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30	颗粒物	15	3475	<20 (4)	<20	< 6.95×10 ⁻²	120	3.5	达标
				<20 (4)					
				<20 (5)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31	颗粒物	/	3432	<20 (10)	<20	< 6.86×10 ⁻²	/	/	/
				<20 (9)					
				<20 (9)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31	颗粒物	15	3482	<20 (5)	<20	< 6.96×10 ⁻²	120	3.5	达标
				<20 (5)					
				<20 (5)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30	非甲烷总烃	/	1922	6.41	6.39	1.23×10 ⁻²	/	/	/
				6.36					
				6.40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30	非甲烷总烃	15	1928	1.97	1.95	3.76×10 ⁻³	120	10	达标
				1.97					
				1.92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31	非甲烷总烃	/	1931	6.40	6.46	1.25×10 ⁻²	/	/	/
				6.60					
				6.39					
制冷剂废气、油	非甲烷总烃	15	1935	1.92	1.92	3.72×10 ⁻³	120	10	达标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12.31				1.92					
				1.92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出口 12.30	油 烟	25	1867	0.4	0.5	9.34×10 ⁻⁴	2.0	/	达标
				0.4					
				0.5					
				0.7					
				0.6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出口 12.31	油 烟	25	1856	0.6	0.5	9.28×10 ⁻⁴	2.0	/	达标
				0.6					
				0.4					
				0.4					
				0.5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29	269		2000		达标
269									
269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31				269	269		2000		达标
269									
22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12月30日	有机废气活	非甲烷总烃	1.23×10 ⁻²	3.76×10 ⁻³	69.4
2024年12月31日	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5×10 ⁻²	3.72×10 ⁻³	70.2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续）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 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30		3434	12.0	2.00	8.0	/	/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		3475	11.8	1.68	8.1	/	15

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30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30	1922	12.0	/	8.0	/	/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30	1928	12.0	/	8.0	/	1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12.30	1867	12.0	2.00	7.7	/	25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31	3432	12.0	2.00	8.0	/	/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31	3482	11.8	1.68	8.1	/	15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31	1931	12.0	/	8.0	/	/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31	1935	12.0	/	8.0	/	1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12.31	1856	12.0	2.00	7.7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总氮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9。

表7-8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动植物 油类
厂区总排口 12.30	09:02	微黄微浊	7.4	187	0.95	18.6	5.09	44	63.0	0.92
	11:03	微黄	7.4	164	0.96	17.9	5.60	49	55.9	0.78

		微浊								
	13:04	微黄 微浊	7.3	171	0.96	19.1	5.66	46	57.3	1.01
	15:04	微黄 微浊	7.4	160	0.96	18.4	5.44	44	54.3	1.12
平均值			/	170	0.96	18.5	5.45	46	57.6	0.96
厂区 总排口 12.31	09:06	微黄 微浊	7.4	139	0.80	16.4	4.68	35	47.9	0.97
	11:09	微黄 微浊	7.5	155	0.80	16.8	4.55	36	52.1	0.70
	13:09	微黄 微浊	7.5	164	0.80	16.2	4.10	31	55.2	0.65
	15:09	微黄 微浊	7.4	167	0.81	16.2	4.25	34	56.7	0.63
平均值			/	156	0.80	16.4	4.40	34	53.0	0.7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表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 位置、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2.30	09:17	微黄 微浊	7.5	105	0.55	6.65	1.54	63	35.2	0.56
	11:18	微黄 微浊	7.4	108	0.56	7.46	1.55	65	36.0	0.65
	13:19	微黄 微浊	7.4	138	0.54	6.96	1.79	64	45.1	0.59
	15:20	微黄 微浊	7.4	115	0.55	7.29	1.48	61	38.2	0.76
平均值			/	116	0.55	7.09	1.59	63	38.6	0.64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2.30	09:24	微黄 微浊	7.4	22	0.08	1.46	0.261	14	4.7	0.27
	11:25	微黄 微浊	7.3	21	0.10	1.51	0.246	13	4.0	0.21
	13:25	微黄 微浊	7.3	24	0.08	1.44	0.288	12	5.7	0.16
	15:26	微黄 微浊	7.4	24	0.09	1.34	0.291	16	5.6	0.17
平均值			/	23	0.09	1.44	0.272	14	5.0	0.20

净化效率 (%)			/	80.2	83.6	79.7	82.9	77.8	87.0	68.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2.31	09:22	微黄微浊	7.3	91	0.45	5.16	1.03	62	26.9	0.68
	11:22	微黄微浊	7.4	96	0.47	5.13	1.02	65	27.5	0.62
	13:22	微黄微浊	7.3	99	0.47	5.01	1.14	60	29.6	0.53
	15:22	微黄微浊	7.4	98	0.46	5.07	1.13	64	27.9	0.51
平均值			/	96	0.46	5.09	1.08	63	28.0	0.5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2.31	09:26	微黄微浊	7.5	16	0.06	0.91	0.138	8	3.9	0.17
	11:29	微黄微浊	7.5	18	0.06	0.88	0.175	8	4.1	0.13
	13:29	微黄微浊	7.4	18	0.06	0.82	0.150	7	4.2	0.13
	15:31	微黄微浊	7.3	16	0.07	0.95	0.148	8	3.8	0.10
平均值			/	17	0.06	0.89	0.153	8	4.0	0.13
净化效率 (%)			/	82.3	87.0	82.5	85.8	87.3	85.7	77.6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12.30	道路噪声	14:45-14:47	57.5	—	—	—	58
1	厂界西南侧 12.31	道路噪声	14:40-14:42	57.2	—	—	—	57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6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西北侧和东北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400t/a，生产废水2832.8t/a，废水总排放量3232.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162t/a、氨氮0.016t/a、总氮0.0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08t/a、氨氮0.021t/a、总氮 0.06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65t/a、烟粉尘0.14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1t/a、烟粉尘0.153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74×10 ⁻³	2640	0.010
	环评预计无组织排放量			0.055
	VOCs合计			0.065
	颗粒物	<6.96×10 ⁻²	1320	0.046
	环评预计无组织排放量			0.103
	烟粉尘合计			0.149
颗粒物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故按检出限一半值10mg/m³计算排放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西北侧和东北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单位清运，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和含汞开关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共建设 6 个，每个危废仓库10平米，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由危废公司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62t/a、氨氮0.016t/a、总氮0.0481t/a，VOCs0.065t/a、烟粉尘0.14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08t/a、氨氮0.021t/a、总氮0.062t/a、VOCs0.11t/a、烟粉尘0.153t/a。

总结论：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58分19.440秒 27度50分6.66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3）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7月1日			
	编制单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8MAC60ML678001U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8MAC60ML678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4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232.8	/	3232.8	4159.86	/	3232.8	4159.86	/	/			
	化学需氧量		/	163	500	0.162	/	0.162	0.208	/	0.162	0.208	/	/			
	氨氮		/	4.92	35	0.016	/	0.016	0.021	/	0.016	0.021	/	/			
	总氮		/	17.4	70	0.048	/	0.048	0.062	/	0.048	0.06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0.149	/	0.149	0.153	/	0.149	0.153	/	/			
	VOCs		/	1.94	120	0.065	/	0.065	0.110	/	0.065	0.11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6558	/	26558	27358		26558	2735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3〕07 号

关于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 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建设规模：企业租赁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技术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8MAC69ML67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存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街道创业路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修理;汽车拖车、求援、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垃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名称		环评 审批 规模 (辆/ 年)	2024.12-2025.2 月生产规模 (辆)	实际 规模 (辆/ 年)	验收期间日产量(辆)		平均生产负 荷
					2024.12.30	2024.12.31	
报 废 机 动 车 拆 解	报废中、大 型车	1500	375	1500	4.0	4.5	93.5%
	报废小型 车	7500	1875	7500	22	22	96.8%
	新能源汽 车	500	125	500	1.5	1.5	90.0%
	摩托车	500	125	500	1.5	1.5	90.0%
注：年工作日为 330 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消 耗量	最大储存量	2024.12-2025.2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报废中、大型车	1500 辆	16 辆	375 辆	1500 辆
2	报废小型车	7500 辆	174 辆	1875 辆	7500 辆
3	新能源汽车	500 辆	37 辆	125 辆	500 辆
4	摩托车	500 辆	60 辆	125 辆	500 辆
5	液压油	0.18 吨	0.18 吨	0.04 吨	0.16 吨
6	水	1898.82 吨	/	2024 年 740 吨	740 吨
7	电	3 万度	/	0.7 万度	2.8 万度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套/个)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12.30	2024.12.31
1	小型车拆解	机动车举升机	1	1	1	1
2		冷媒回收机	1	1	1	1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1	1	1	1
4		钻孔抽油机	1	1	1	1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1	1	1
6		机动车翻转机	1	1	1	1
7		玻璃切割器	1	1	1	1
8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	1	1	1
9		精细化拆解平台	1	1	1	1
10		空气压缩机	1	1	1	1
11		手持液压大力剪	1	1	1	1
12		扒胎机	1	1	1	1
13		等离子切割机	1	1	1	1
14		废油收集桶	1	1	1	1
15		紧急洗眼器	1	1	1	1
16		玻璃吸盘	1	1	1	1
17		接油机	1	1	1	1
18		钢瓶	5	5	5	5
19		油气回收装置	1	1	1	1
20		油液储存容器 (200L)	5	5	5	5
1	大车拆解	冷媒回收机	1	1	1	1
2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1	1	1	1
3		顶孔抽油机	1	1	1	1
4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	1	1	1
5		拆车一体机	1	1	1	1
6		大车地沟滑架	1	1	1	1
7		集油容器	6	6	6	6
8		大车地沟防护栏	1	1	1	1
9		接油机	1	1	1	1

1	辅助设备	轮胎周转车	1	1	1	1
2		座椅周转车	2	2	2	2
3		车桥周转车	2	2	2	2
4		车门周转车	1	1	1	1
5		蓄电池周转车	1	1	1	1
6		发动机吊架	1	1	1	1
7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1	1	1	1
8		蓄电池存放容器	5	5	5	5
9		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5	5	5	5
10		安全工具柜	9	9	8	8
11		手动拆解工具	11	11	10	10
1	新能源拆解设备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1	1	1	1
2		蓄电池放电装备	1	1	1	1
3		双柱举升一体机	1	1	1	1
4		吊具、夹臂、机械手、电池拆装 举升机拆装工作台	1	1	1	1
5		气动工具总成	1	1	1	1
6		绝缘断电拆解工具	1	1	1	1
7		漏电检测仪、放电棒等辅助工具	1	1	1	1
8		绝缘防护服 5KV 以下	2	2	2	2
9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1	1	1	1
10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1	1	1	1
11		紧急洗眼器	1	1	1	1
12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1	1	1	1
13		机械手、夹臂	1	1	1	1
1	运输及重型设备	地磅	1	1	1	1
2		叉车	1	1	1	1
3		拖车	1	1	1	1
4		打包机	1	1	1	1
1	环保设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1	1	1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1	1	1
3		布袋除尘器	1	1	1	1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1	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	16051.91	1300	1560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回收利用
2	废钢铁	6801.6	550	6600	
3	废有色金属材料	273.7	22	264	
4	废非金属材料	345	25	300	
5	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45	3	36	
6	废车灯	82.5	6.5	78	
7	废轮胎	513	40	480	
8	废电线	125.6	10	120	
9	废动力蓄电池	70	5.2	62.4	
10	回收粉尘	0.983	0.08	0.96	
11	其他不可利用件	2760.55	230	2760	
12	生活垃圾	7.26	0.6	7.2	环卫清运
13	餐饮废油脂	0.05	0.004	0.048	油脂回收单位回收
14	废铅酸蓄电池	170	12	144	暂存厂区6个危废仓库，暂未签订2025年危废处置协议。
15	废油液	36.5	3	36	
1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1.12	0.09	1.08	
17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20.75	1.5	18	
18	隔油池废油	0.2	0.015	0.18	
19	废水处理污泥	14.99	1.2	14.4	
20	废活性炭	4.17	0.3	3.6	
21	废制冷剂	2	0.15	1.8	
22	废滤芯	30.25	2.5	30	
23	废包装桶	0.01	0.0008	0.0096	
24	含汞开关	0.525	0.04	0.48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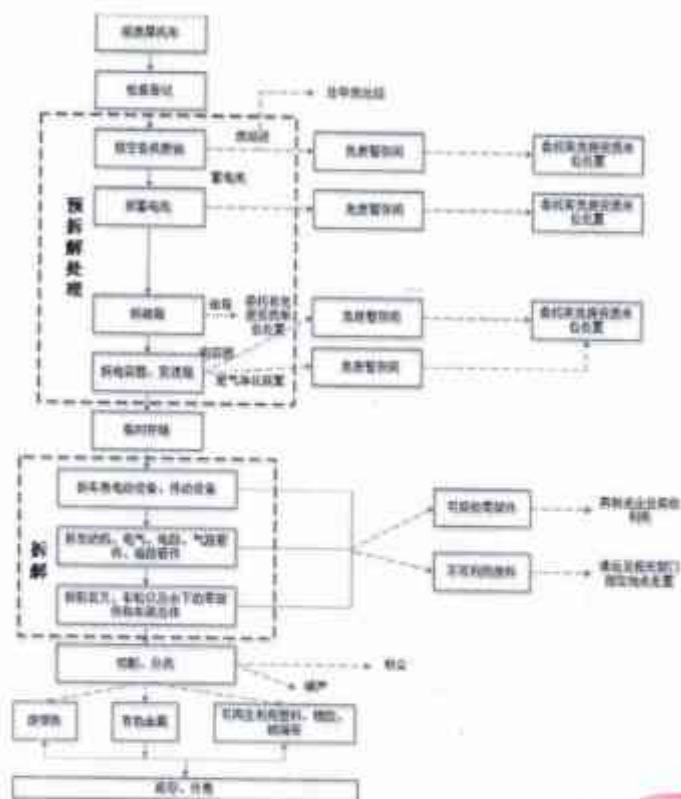


报废汽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报废摩托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实际投资
营运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收集管网,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15	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0
	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等	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8
		车间内通风设施		2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	降噪,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地面防渗、地面硬化、储存设备、外运及委托处理费用	储运各类固废,以便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	25
环保投资合计		55	/	60
总投资		500	/	500

我公司 2024 年用水量为（ 740 ）吨。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危废暂存间共建设 6 个，分别为废电池暂存间、废油液、废制冷液暂存间、废滤芯暂存间、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区、污泥暂存区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固态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等)，每个面积（ 10 ）平米，于（ 2023 年 5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12 月）竣工。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12-15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2025 年 1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石油类		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1L 棕玻 璃瓶	500m L 塑料 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动植 物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悬浮 物	
厂区总排 口 12.30	09:02	微黄 微油	7.4	187	0.95	18.6	5.09	0.92	63.0	44	万润 241230-1A1
	11:03	微黄 微油	7.4	164	0.96	17.9	5.60	0.78	55.9	49	万润 241230-1A2
	13:04	微黄 微油	7.3	171	0.96	19.1	5.66	1.01	57.3	46	万润 241230-1A3
	15:04	微黄 微油	7.4	160	0.96	18.4	5.44	1.12	54.3	44	万润 241230-1A4
厂区总排 口 12.31	09:06	微黄 微油	7.4	139	0.80	16.4	4.68	0.97	47.9	35	万润 241231-2A1
	11:09	微黄 微油	7.5	155	0.80	16.8	4.55	0.70	52.1	36	万润 241231-2A2
	13:09	微黄 微油	7.5	164	0.80	16.2	4.10	0.65	55.2	31	万润 241231-2A3
	15:09	微黄 微油	7.4	167	0.81	16.2	4.25	0.63	56.7	34	万润 241231-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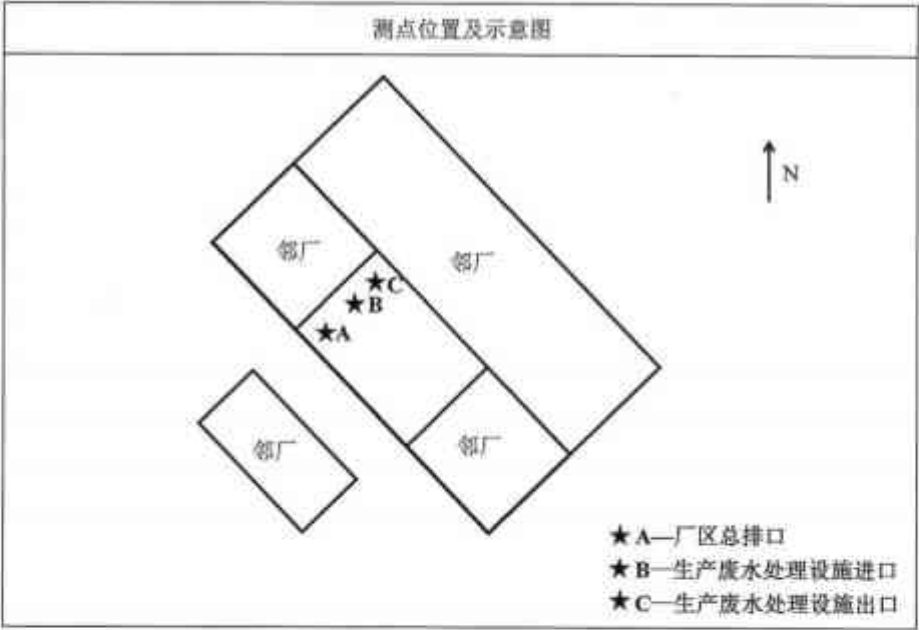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1L 棕玻 璃瓶	500mL 塑料 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悬浮 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12.30	09:17	微黄 微浊	7.5	105	0.55	6.65	1.54	0.56	35.2	63	万润 241230-1B1
	11:18	微黄 微浊	7.4	108	0.56	7.46	1.55	0.65	36.0	65	万润 241230-1B2
	13:19	微黄 微浊	7.4	138	0.54	6.96	1.79	0.59	45.1	64	万润 241230-1B3
	15:20	微黄 微浊	7.4	115	0.55	7.29	1.48	0.76	38.2	61	万润 241230-1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12.30	09:24	微黄 微浊	7.4	22	0.08	1.46	0.261	0.27	4.7	14	万润 241230-1C1
	11:25	微黄 微浊	7.3	21	0.10	1.51	0.246	0.21	4.0	13	万润 241230-1C2
	13:25	微黄 微浊	7.3	24	0.08	1.44	0.288	0.16	5.7	12	万润 241230-1C3
	15:26	微黄 微浊	7.4	24	0.09	1.34	0.291	0.17	5.6	16	万润 241230-1C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12.31	09:22	微黄 微浊	7.3	91	0.45	5.16	1.03	0.68	26.9	62	万润 241231-2B1
	11:22	微黄 微浊	7.4	96	0.47	5.13	1.02	0.62	27.5	65	万润 241231-2B2
	13:22	微黄 微浊	7.3	99	0.47	5.01	1.14	0.53	29.6	60	万润 241231-2B3
	15:22	微黄 微浊	7.4	98	0.46	5.07	1.13	0.51	27.9	64	万润 241231-2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12.31	09:26	微黄 微浊	7.5	16	0.06	0.91	0.138	0.17	3.9	8	万润 241231-2C1
	11:29	微黄 微浊	7.5	18	0.06	0.88	0.175	0.13	4.1	8	万润 241231-2C2
	13:29	微黄 微浊	7.4	18	0.06	0.82	0.150	0.13	4.2	7	万润 241231-2C3
	15:31	微黄 微浊	7.3	16	0.07	0.95	0.148	0.10	3.8	8	万润 241231-2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8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引爆安全气囊粉 尘、切割粉尘、 打包粉尘处理设 施进口 12.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6.87\times10^{-2}$	LT2412180
			<20 (9)			LT2412192
			<20 (8)			LT2412193
引爆安全气囊粉 尘、切割粉尘、 打包粉尘处理设 施出口 12.30			<20 (4)	<20	$<6.95\times10^{-2}$	LT2412160
			<20 (4)			LT2412156
			<20 (5)			LT2412154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6.41	6.39	1.23×10^{-2}	万润241230-1F1
			6.36			万润241230-1F2
			6.40			万润241230-1F3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30			1.97	1.95	3.76×10^{-3}	万润241230-1G1
			1.97			万润241230-1G2
			1.92			万润241230-1G3
引爆安全气囊粉 尘、切割粉尘、 打包粉尘处理设 施进口 12.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0)	<20	$<6.86\times10^{-2}$	LT2412179
			<20 (9)			LT2412195
			<20 (9)			LT2412196
引爆安全气囊粉 尘、切割粉尘、 打包粉尘处理设 施出口 12.31			<20 (5)	<20	$<6.96\times10^{-2}$	LT2412158
			<20 (5)			LT2412152
			<20 (5)			LT2412194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3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6.40	6.46	1.25×10^{-2}	万润241231-2F1
			6.60			万润241231-2F2
			6.39			万润241231-2F3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31			1.92	1.92	3.72×10^{-3}	万润241231-2G1
			1.92			万润241231-2G2
			1.92			万润241231-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出口 12.30	油烟	金属滤筒	0.4	0.5	9.34×10 ⁻⁴	万润 241230-1H1
			0.4			万润 241230-1H2
			0.5			万润 241230-1H3
			0.7			万润 241230-1H4
			0.6			万润 241230-1H5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出口 12.31			0.6	0.5	9.28×10 ⁻⁴	万润 241231-2H1
			0.6			万润 241231-2H2
			0.4			万润 241231-2H3
			0.4			万润 241231-2H4
			0.5			万润 241231-2H5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229	269	万润241230-1G4		
			269		万润241230-1G5		
			269		万润241230-1G6		
制冷剂废气、油 料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31			269	269	万润 241231-2G4		
			269		万润 241231-2G5		
			229		万润 241231-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1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 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30	3434	12.0	2.00	8.0	/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 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30	3475	11.8	1.68	8.1	15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30	1922	12.0	/	8.0	/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30	1928	12.0	/	8.0	1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12.30	1867	12.0	2.00	7.7	25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 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31	3432	12.0	2.00	8.0	/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 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31	3482	11.8	1.68	8.1	15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31	1931	12.0	/	8.0	/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31	1935	12.0	/	8.0	1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12.31	1856	12.0	2.00	7.7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30	09:00-10:00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LM2412200
	11:00-12:00				0.217	LM2412204
	13:00-14:00				0.229	LM2412243
	09:00-10:00	J			0.314	LM2412201
	11:00-12:00				0.316	LM2412205
	13:00-14:00				0.328	LM2412244
	09:00-10:00	K			0.327	LM2412202
	11:00-12:00				0.330	LM2412241
	13:00-14:00				0.317	LM2412245
	09:00-10:00	L			0.324	LM2412203
	11:00-12:00				0.321	LM2412242
	13:00-14:00				0.310	LM2412246
2024.12.31	09:00-10:00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LM2412206
	11:00-12:00				0.221	LM2412212
	13:00-14:00				0.214	LM2412216
	09:00-10:00	J			0.309	LM2412209
	11:00-12:00				0.314	LM2412213
	13:00-14:00				0.325	LM2412217
	09:00-10:00	K			0.318	LM2412210
	11:00-12:00				0.322	LM2412214
	13:00-14:00				0.316	LM2412218
	09:00-10:00	L			0.325	LM2412211
	11:00-12:00				0.307	LM2412215
	13:00-14:00				0.313	LM241221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30	09:00-10:00	I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1	万润241230-1I1
	11:00-12:00				1.23	万润241230-1I2
	13:00-14:00				1.21	万润241230-1I3
	09:00-10:00	J			1.44	万润241230-1J1
	11:00-12:00				1.44	万润241230-1J2
	13:00-14:00				1.44	万润241230-1J3
	09:00-10:00	K			1.43	万润241230-1K1
	11:00-12:00				1.41	万润241230-1K2
	13:00-14:00				1.43	万润241230-1K3
	09:00-10:00	L			1.43	万润241230-1L1
	11:00-12:00				1.42	万润241230-1L2
	13:00-14:00				1.44	万润241230-1L3
2024.12.31	09:00-10:00	I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2	万润241231-2I1
	11:00-12:00				1.23	万润241231-2I2
	13:00-14:00				1.24	万润241231-2I3
	09:00-10:00	J			1.43	万润241231-2J1
	11:00-12:00				1.44	万润241231-2J2
	13:00-14:00				1.43	万润241231-2J3
	09:00-10:00	K			1.42	万润241231-2K1
	11:00-12:00				1.41	万润241231-2K2
	13:00-14:00				1.41	万润241231-2K3
	09:00-10:00	L			1.44	万润241231-2L1
	11:00-12:00				1.43	万润241231-2L2
	13:00-14:00				1.44	万润241231-2L3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2.30	9:06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万润241230-1I4
	11:10				<10		万润241230-1I5
	13:15				<10		万润241230-1I6
	15:18				<10		万润241230-1I7
	9:12	J			<10	<10	万润241230-1J4
	11:16				<10		万润241230-1J5
	13:21				<10		万润241230-1J6
	15:24				<10		万润241230-1J7
	9:15	K			<10	<10	万润241230-1K4
	11:19				<10		万润241230-1K5
	13:24				<10		万润241230-1K6
	15:27				<10		万润241230-1K7
	9:18	L			<10	<10	万润241230-1L4
	11:22				<10		万润241230-1L5
	13:27				<10		万润241230-1L6
	15:30				<10		万润241230-1L7
2024.12.31	9:02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万润 241231-2I4
	11:07				<10		万润 241231-2I5
	13:10				<10		万润 241231-2I6
	15:15				<10		万润 241231-2I7
	9:08	J			<10	<10	万润 241231-2J4
	11:13				<10		万润 241231-2J5
	13:16				<10		万润 241231-2J6
	15:21				<10		万润 241231-2J7
	9:11	K			<10	<10	万润 241231-2K4
	11:16				<10		万润 241231-2K5
	13:19				<10		万润 241231-2K6
	15:24				<10		万润 241231-2K7
	9:14	L			<10	<10	万润 241231-2L4
	11:19				<10		万润 241231-2L5
	13:22				<10		万润 241231-2L6
	15:27				<10		万润 241231-2L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30	09:00-10:00	M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6	万润241230-1M1
	11:00-12:00				1.48	万润241230-1M2
	13:00-14:00				1.46	万润241230-1M3
2024.12.31	09:00-10:00				1.43	万润241231-2M1
	11:00-12:00				1.41	万润241231-2M2
	13:00-14:00				1.43	万润241231-2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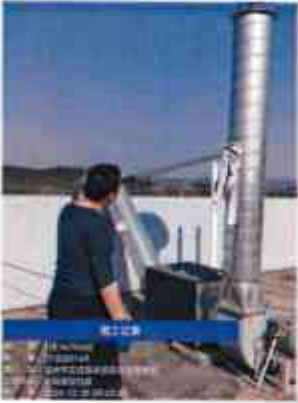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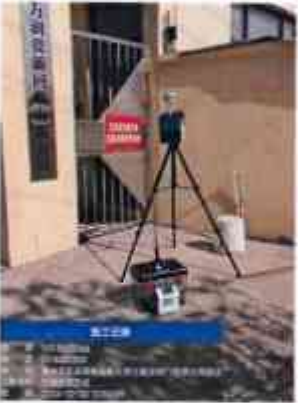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



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30	09:00-10:00	西南	1.7	8.9	101.3	晴	陈 斌 戴伟伟
	11:00-12:00	西南	1.7	12.1	101.2	晴	
	13:00-14:00	西南	1.6	14.8	101.1	晴	
	15:18-15:30	西南	1.6	15.0	101.1	晴	
2024.12.31	09:00-10:00	西南	1.6	9.6	101.3	晴	
	11:00-12:00	西南	1.7	11.7	101.2	晴	
	13:00-14:00	西南	1.6	13.8	101.1	晴	
	15:15-15:27	西南	1.6	13.5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6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6 号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 样 方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昼间，14:45-14: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昼间，14:40-14:4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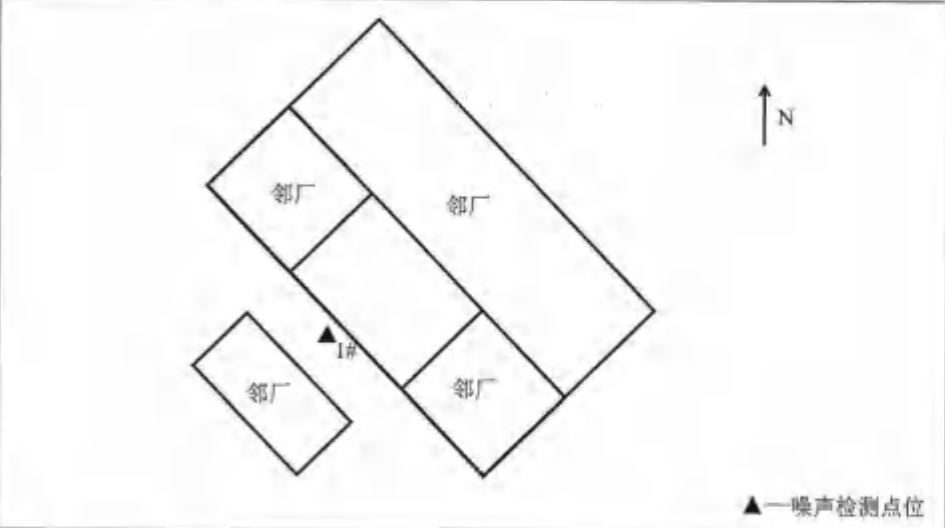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501-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30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45-14:47	57.5	—	—	—	58
12.31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40-14:42	57.2	—	—	—	57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 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流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微量恒量恒湿设备 (NVN-8008)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万润 241230-1A1-2	191 mg/L	183 mg/L	2.1	10	合格
		万润 241230-1C1-2	22 mg/L	22 mg/L	0	1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B1-2	92 mg/L	90 mg/L	1.1	10	合格
		万润 241231-2C1-2	16 mg/L	16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万润 241230-1A1-2	0.95 mg/L	0.95 mg/L	0	10	合格
		万润 241230-1C1-2	0.09 mg/L	0.08 mg/L	5.9	1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A1-2	0.80 mg/L	0.81 mg/L	0.6	10	合格
		万润 241231-2C1-2	0.07 mg/L	0.06 mg/L	7.7	10	合格
总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A1-2	18.6 mg/L	18.5 mg/L	0.3	5	合格
		万润 241230-1B2-2	7.54 mg/L	7.39 mg/L	1.0	5	合格
		万润 241231-2A1-2	16.5 mg/L	16.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A1-2	5.10 mg/L	5.08 mg/L	0.2	10	合格
		万润 241230-1B1-2	1.53 mg/L	1.54 mg/L	0.3	10	合格
		万润 241231-2A1-2	4.70 mg/L	4.67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万润 241230-1G3	1.94 mg/m ³	1.91 mg/m ³	0.8	15	合格
		万润 241231-2G3	1.91 mg/m ³	1.92 mg/m ³	0.3	15	合格
		万润 241230-1J3	1.44 mg/m ³	1.44 mg/m ³	0	20	合格
		万润 241230-1L3	1.44 mg/m ³	1.44 mg/m ³	0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J3	1.44 mg/m ³	1.42 mg/m ³	0.7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L3	1.45 mg/m ³	1.44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万润 241230-1C4-2	24 mg/L	23 mg/L	2.1	2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C4-2	16 mg/L	15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万润 241230-1C4-2	0.09 mg/L	0.10 mg/L	5.3	20	合格
	2025.1.1	万润 241231-2C4-2	0.07 mg/L	0.06 mg/L	7.7	20	合格
总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C4-2	1.34 mg/L	1.36 mg/L	0.7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C4-2	0.95 mg/L	0.92 mg/L	1.6	20	合格

氨氮	2025.1.2	万润 241230-1C4-2	0.291 mg/L	0.283 mg/L	1.4	20	合格
		万润 241231-2C4-2	0.148 mg/L	0.133 mg/L	5.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油烟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2.1 µg	22.1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5.1.1	15.1 µg	25.2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2	25.8 µg	40.3 µg	15.0 µg	96.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2	15.3 µg	25.4 µg	1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1.1	0 µg	1080 µg	1000 µg	108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2025.1.1	10.0 µg	9.99 µg	0.1	5	合格
总氮	2025.1.2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氨氮	2025.1.2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油类	2025.1.1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油烟	2025.1.1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17 mg/m ³	7.6	10	合格
		8.84 mg/m ³	8.37 mg/m ³	5.3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1.1	500 mg/L	474 mg/L	5.2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31-2025.1.5	210 mg/L	211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2025.1.6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3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2.3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28MAC60ML678001U

单位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存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13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8MAC60ML678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存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13号		联系人	张建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8MAC60ML678		联系电话	13566177108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氨氮 (NH3)	0.021	2028年05月31日	政府储备出让	
化学需氧量 (COD)	0.208	2028年05月31日	政府储备出让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3年06月08日	

附件 6 危废台账

危废台账	
编号：废油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记录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本台帐不实而引发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强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号：废铅酸蓄电池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记录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本台帐不实而引发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强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号：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记录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本台帐不实而引发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强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号：废铅酸蓄电池及电子元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记录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本台帐不实而引发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强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号: 废水处理污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洪</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油池废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洪</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洪</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制冷剂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洪</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金属开关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 强</u>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废滤芯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 强</u>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废包装袋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 强</u>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 强</u>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自行购买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委托个人进行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并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待危废处置协议签订后，通过本次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引爆气囊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废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厂界北侧为文成县百丈漈镇荣鑫水泥预制品厂,厂界东侧为温州图伟制动器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隔创业路为空地。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2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6.30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6.2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6.29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6.2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7.1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完善废气废水防治设计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2025.7.1	企业承诺尽快落实完成。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25.6.25	企业承诺尽快落实，签订后通过本次验收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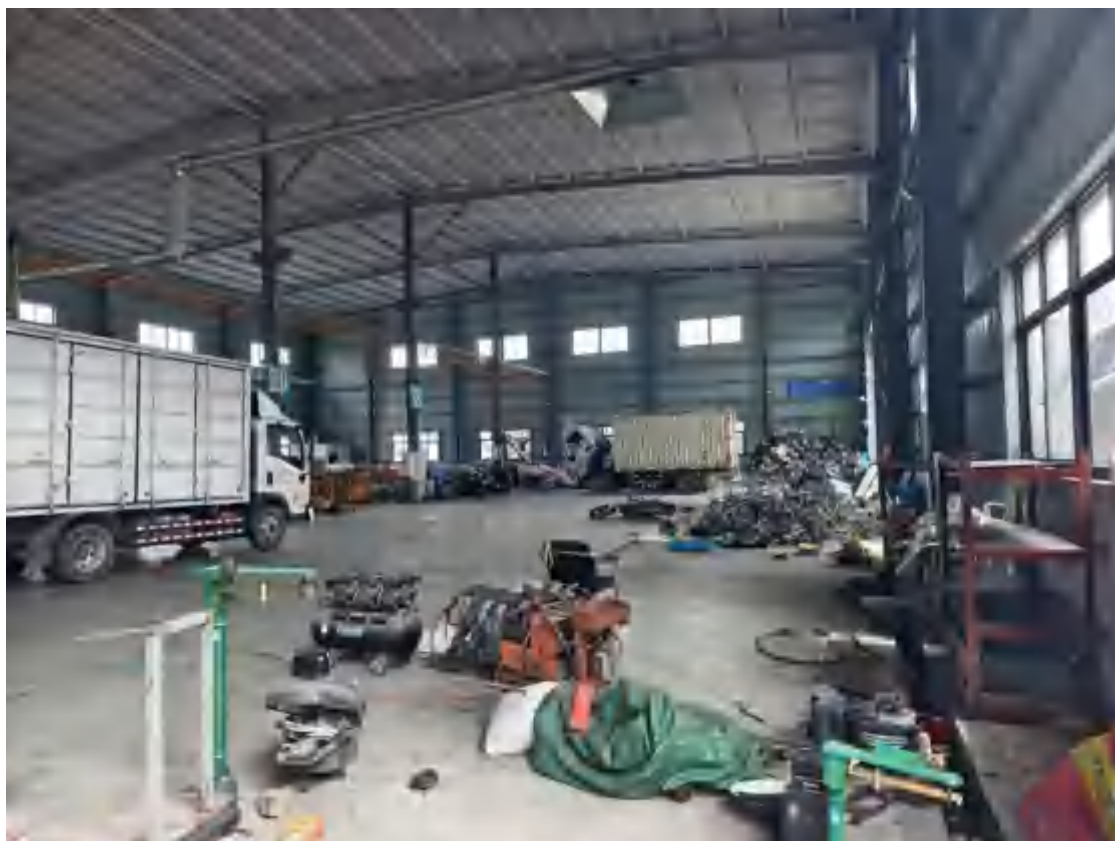
附件 9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拆解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3）0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28MAC60ML678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拆

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其中 3# 厂房由其他企业生产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危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恶臭和食堂油烟废气。。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和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冷剂废气和油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剂，废滤芯，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餐饮废油脂，含汞开关。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油液（HW08 900-199-08），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 900-045-49），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 900-049-50），隔油池废油（HW08 900-210-08），废水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制冷剂（HW49 900-999-49），废滤芯（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和含汞开关（HW29 900-024-2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五大总成件不可利用件，废钢铁，

废有色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废车灯，废轮胎，废电线，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单位清运，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制冷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和含汞开关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由危废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在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制冷剂废

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西北侧和东北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共建设 6 个，分别为废电池暂存间、废油液、废制冷液暂存间、废滤芯暂存间、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区、污泥暂存区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固态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

及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等），每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待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由危废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已购买。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待危废处置协议签订后，通过本次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李陵 洪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6月24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俊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3806096222
	陈力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3806079455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文成县报废车拆解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
联系人：李隆
负责人：李隆
项目编号：OY202412-15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拆解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创业路 13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机动车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D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切割粉尘、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F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G	制冷剂废气、油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无组织废气	○I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J			
	○K			
	○L			
	○M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			
	▲3 [#]			
	▲4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

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51-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3。

表 5-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5-4。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具体见表 5-5。

表 5-5 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备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均为 2000m³/h。

3、噪声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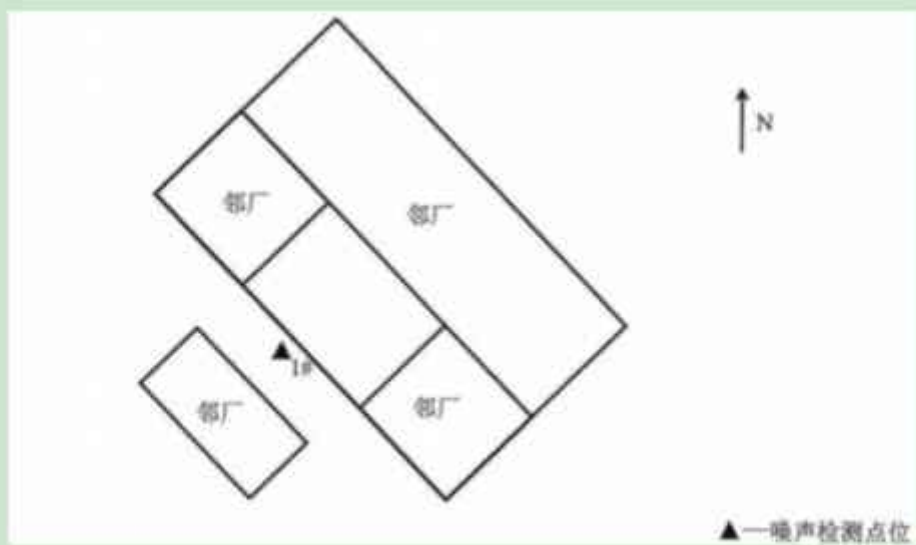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 and 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限: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限: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限: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限: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2-吡啶-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Pb+醋酸铅法、二甲基氨基汞法、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2-吡啶-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Cr+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3,4-二羟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玻璃温度计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ORP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2-二巯基苯胺磺酸钠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肟肟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铅、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法	(2024-03-25)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5.2 尝味法)	(2024-03-25)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	(2008-03-26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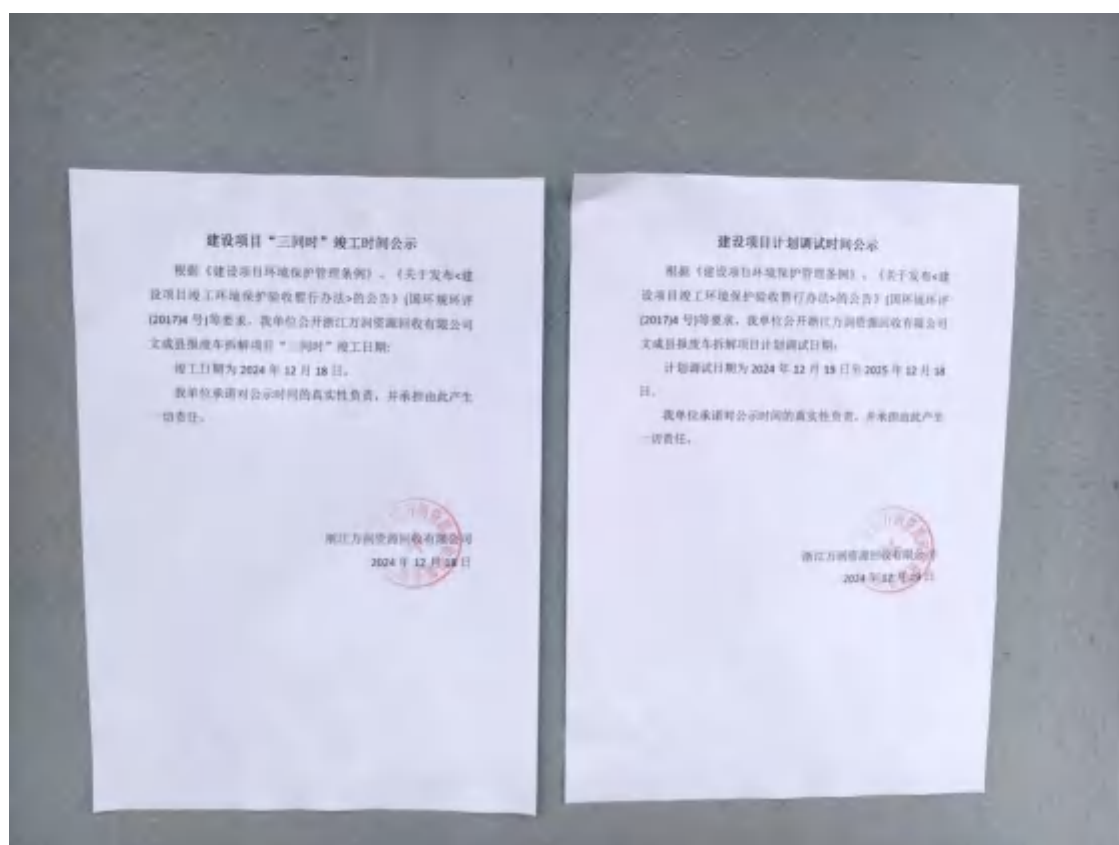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水费单（2024 年）

客户账户明细对账单								
账号/户名:		20100002023102		户名:		浙江万润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2404-202403		
交易日期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币种	对方账号/户名	用途	
20240106	水费	586.40		17385.90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219	水费	315.00		53902.84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313	水费	125.00		8067.79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408	水费	1575.00		74653.20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508	水费	291.00		50824.92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607	水费	147.00		27983.52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706	水费	156.40		48379.48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805	水费	106.00		15700.11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0903	水费	182.70		3532.30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1008	水费	106.00		13702.22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1106	水费	65.00		3065.55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20241203	水费	42.00		11661.71	CNY	96201001262241001430 代理收缴款项-云江水务	批量代收	
借方总金额:		12	借方总金额:	3065.10	贷方总金额:	0	贷方总金额:	0
当前有借方总金额:		12	当前有借方总金额:	3065.10	当前有贷方总金额:	0	当前有贷方总金额:	0
附注: 当前页4页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